

# 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优秀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篇一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以及单建人防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五条鼓励推广应用符合安全、环保和节能要求的'工程建设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技术。禁止使用危及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的材料、工艺和设备。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发布推广应用和淘汰使用的工程建设材料、工艺、设备和技术的目录。

第六条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优质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激励机制，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以书面合同形式明确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向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现场勘察进行见证，没有条件的应当委托其他勘察单位进行见证。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不实行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建设工程的建设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以施工单位带资、垫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建设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分项发包的，必须依法分别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

- (一)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备案文件；
- (二)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文件；
- (三) 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可申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出具是否认可的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对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三个月内，向备案机关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取得档案移交证明。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时，应当出具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第十三条勘察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勘察，并对勘察质量负责；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第十四条设计单位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 and 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用专有、专利技术的，设计单位必须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提出相应的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的建议。

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分析；对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非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第十六条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认定，并在认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图审查单位发现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予以纠正，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及时报告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必须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理，承担监理责任：

(一) 审查施工单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阶段性验收；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八条检验检测单位必须通过国务院或者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通过国务院或者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在资质范围内承担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

第十九条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对检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由提出异议的单位与原检验检测

单位共同选定的检验检测单位重新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不得组织施工。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二)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严格工序管理和施工质量检验；

(五)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对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的行为予以制止，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处理，对重大事故隐患还应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专项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其管理、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有关技术要求和重大危险源，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该技术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签字确认。对建设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施工单位

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并在相应部位设立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安全防护服和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施工管理规章制度；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允许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施工可能造成毗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损害的，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围挡。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必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不得在尚未竣工且无安全保障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 and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建筑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提供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建筑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参加工伤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九条出租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出租的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建立使用、维护、保养和报废制度，并接受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出租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的单位在出租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时，向承租人提供相应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检验合格证明，承租人应当予以查验。

第三十条预拌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生产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组织生产，提供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产品。

禁止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预制构(配)件专业资质的生产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配)件。

禁止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预制构(配)件。

第三十一条承担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应当直接或者通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建筑行业协会，为施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人员培训和安全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

(三)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其他负有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行政执法部门对施工现场依法实施检查时，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将检查情况通报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检查时，应当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具体实施监督。

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的考核，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责令纠正、停止使用，并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住宅室内装修，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对房屋的使用功能进行重大改变。

县级以上政府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交付使用后的住宅室内装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装修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物业管理单位对违法装修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并报告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相邻住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影响其住宅安全的违法装修行为，可以向其物业管理单位反映或者向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时，施工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事故还需同时报告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予以处理；接到举报后，及时组织调查。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施工单位带资、垫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情节严重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撤销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丧失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实施监督的，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乱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法律和其他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私人规模建房、用于商贸经营或者涉及公共安全的临时性房屋建筑活动和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私人规模建房工程，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私人单独或者合伙新建、改建、扩建二层以上，或者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拆除工程，是指对城市规划区内三层以上建筑物或者高大构筑物实施拆除的工程。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4月2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篇二

甲 方：\_\_\_\_\_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_\_\_\_\_煤业有限公司是\_\_\_\_\_煤业有限公司兼并整合后的矿井，设计能力为90万吨/年，为了加快矿井建设，早日实现达产达标。特由\_\_\_\_\_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井的安全生产、技改进行托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托管范围

- 1、甲方将涉及井上、井下各项安全生产及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井下全面工作、井上服务于井下安全生产的后勤工作)托管给乙方。
- 2、乙方为托管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人，承担安全生产风险及法律责任。

## 二、托管内容

- 1、乙方组织采煤、开拓、掘进、机电、通风、运输等安全生产活动中所涉及的内容，并承担托管期间安全生产及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掘计划，合理布局、组织生产，保证20\_\_年度开拓任务完成1400米(每月必须保证200米)，掘进任务完成3800米(每月必须保证543米)。每月完成任务情况以月初下达的计划任务进行考核，考核在所涉及月份的季度内予以考核兑现，确保采掘平衡。开拓断面规格按照90万吨标准要求(见设计图纸)。
- 3、乙方负责除甲方所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主要生产、辅助生产设备、材料等全部投入。(甲方投入固定资产在签订合同时注明资产名称、数量及投入时间、甲方中途原则上不再进行固定资产的投入，根据实际安全生产的情况，确需进行固定资产投入时，乙方需一个月前做出固定资产投入计划甲

方集团公司领导批示)。

### 三、托管费用

1、原煤在未进行标准采样前，回收率按照集团公司其他煤矿的计算办法进行计算，原煤质量符合甲方规定标准(含精煤回收率不低于70%)，甲方将按原煤结算数支付乙方333元/吨(包括：采、掘、机、运、通、井上下辅助人员等全部工资和一切消耗材料、电费、安全费用、管理费用、税款等)。原煤回收质量不达甲方规定标准时，甲方将按照实际精煤回收予以结算产量。

2、涉及矿井技改、井巷开拓的，其开拓单价以甲方核定单价为准，乙方在托管年度内完成甲方的矿山技改、井巷开拓任务，且工程质量均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甲方将依据不同的工程单价(断面：3.2米×3.0米：全岩单价4000元/米，半煤岩单价3600元/米，以后不同的断面根据上述开拓断面与实际断面的比例系数乘以上述单价进行计算)，验收合格后，甲方次月支付乙方70%的工程款，3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四、托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从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风险抵押

1、托管实行风险抵押的办法，乙方须与本合同签订前一次性交甲方风险抵押金\_\_\_\_\_万元。

2、如乙方在托管期间不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从其风险抵押金中扣除相应部分。风险抵押金不足伍佰万元时，乙方必须五日内补足差额部分，未补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托管费用中予以扣除。

3、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共派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规定情况进行清算，甲方于清算结束后20日内将剩余风险抵押金的30%退还乙方，三个月内无债务、工资、工伤等遗留问题，甲方将剩余风险抵押金的30%一次性退还乙方。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托管企业规范化、标准化正常运行。

2、乙方托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违章、违章组织生产，造成矿井资源浪费，资产流失，甚至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2)乙方连续3个月未完成安全生产任务的。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生产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4)其它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督、考核和调拨，并对乙方自购材料进行抽查。

4、有权对乙方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

5、负责乙方提供现有的生活、办公条件。

6、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各种社会关系，为乙方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

7、为本合同的履行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并按规定配置、配足各工种专业的安全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 2、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制度进行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费用等。
- 3、乙方有对内部工资、奖金的分配权。
- 4、乙方有对使用辅助生产设备、材料的自购权，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且开具增值税发票。
- 5、乙方必须维护公司的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6、乙方必须保证每月按时发放职工工资。
- 7、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享有的其它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其他条款

-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
- 2、甲方对乙方托管期间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协助提供培训煤矿“七长”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以及一般工种人员的条件。
- 3、托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因乙方违法、违规生产、造成上级部门对甲方作业责令停产查封、处罚等，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其中停产损失额按照月初计划产量乘以市场价格减去停产月份的成本投入来计算。



5、乙方必须使用、维护好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严禁向外转借、变卖，及变相担保抵押等，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使用不当、维护不及时等原因致使甲方的固定资产和设备损坏、流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严重者甲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设置独立的人力资源机构，负责向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证机关)领取合同书，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合同鉴证。

7、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时，必须及时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必须有保证安全完成甲方各项指标任务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托管期内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停产，甲方将按规定核减生产任务，非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停产一律不予核减生产任务。因政策原因造成停产，当月费用由乙方承担，一个月以上甲方承担留守人员的工资、电费、易材。

9、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其它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不得利用工人要挟甲方结算工程款或索要工程款，否则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全部不予退还。

10、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80%的井下一线工人为山东淄方大公司人员。

11、甲方在乙方管理机构中的生产技术科、安全指挥中心、办公室等每个科室派驻不少于两名的工作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机管理工作。

12、年度单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另签订补充合同。

1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等一切行为。

##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2、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利从乙方风险抵押金和应支付乙方托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讨。

## 九、验收程序及考核办法

1、每月20日由甲方组织相关处室人员及集团公司和乙方共同核实产量、进尺及工程质量。验收结果填入结算单，三方签字后生效。

2、乙方从托管之日起第二个月仍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月度安全生产任务，甲方按照月初计划任务乘以合同吨煤单价的20%予以考核惩处，考核惩处款项在当月结算时予以扣除。第三个月仍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甲方将按照月初计划任务乘以合同吨煤单价的40%予以考核惩处，每季度以此类推。如果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将按照本合同第六项第条第二款内容执行。

3、月度考核；乙方不属于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当月计划任务的，甲方将按照月初计划任务乘以合同吨煤单价的20%予以考核惩处，考核惩处款项在当月结算是予以扣除。

4、季度考核：如乙方本季度三个月完成甲方下达的季度总任务，甲方将返还乙方月度未完成任务的考核款项，如乙方本

季度三个月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季度任务，甲方将扣除乙方月度未完成任务的考核惩处款项，考核惩处款项在季度结算时予以扣除。

5、如乙方为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或单项(开拓、掘进)任务，不是连续三个月，即从开工的第一个月起以季度任务为单位进行考核，第一季度完不成季度计划任务，将按开拓、掘进未完成项目米单价的30%考核惩处，考核惩处款项在季度月末结算时予以扣除，依次类推进行季度考核。

6、季度内每个月单项款项未完成开拓、掘进、采煤任务，按照单项欠计划任务单价的10%累计，在季度月末结算时与予以扣除。

7、年度考核：乙方年终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年度安全生产任务，甲方将返还乙方季度未完成任务考核款项，如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任务，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未完成任务考核惩处款项，考核惩处款项在年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8、每月30日前按规定结算上月托管费用。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调签订补充，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无效。

十一、有关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长治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附件

一、乙方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并加盖公章。

二、合同签订人有单位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必须注明委托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管理人员证件(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甲方证件

甲方：\_\_\_\_\_煤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乙方：\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公证机关(盖章)：\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篇三

工程总承包单位:江苏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常州市兴泰搭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确保施工安全,现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

在工程项目中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应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网络，包括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活动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乙方分管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应急处理能力，督促职工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义务。

4、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要对职工讲解安全施工注意事项，班组安全管理的职责要求，及设备机具，安全防护设施的标准要求。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岗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存在的危险源及事故案例剖析，发生事故的紧急救灾措施等，同时应对每位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书面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保存资料。

5、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对乙方进行一次施工前总的书面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对作业班组进行每道工序的施工安全交底，交底人和被交底人都应签字，保持记录，乙方负责对施工班组的检查督促，班组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6、施工期间，乙方分项目安全员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同志负责该工程的安全工作，双方应互动关注，配合协调，及时消除现场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于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完成整改。对于人员违章作业现象，必须接受甲方的教育与处罚。凡下达整改内容经复查未到位或未实施，则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惩规定》进行处罚。

8、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全劳动防护用品，并要求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发现施工当中未戴安全帽，每次罚款50元。应注重形象，言语文明，行为规矩。同时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台帐。

9、为确保安全施工，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三违”现象，严禁酒后作业，严禁设备带故障运行使用。发现隐患应立即停台，及时治理排除。

10、乙方不得用工年龄过大（55周岁及以上）、过小（18周岁以下）或体弱多病和患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传染病等人员从事施工作业，不得携带家属、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11、乙方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机具、电缆、配电箱、开关箱及防护装置等，应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检查。

12、乙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对机械设备、中小型机具、索具及临时施工用电等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3、乙方必须对施工危险区域和重要部位设置相关的警示和提示标志牌，如通行要道口、桩洞口。对邻近建筑物、高压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应及时派人员指挥监护。同时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14、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机构的教育培训中心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能上岗作

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教育培训，取得操作证后，方能从事操作各自的机械设备。

15、按规程正确使用风电焊割设备，并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防止易燃易爆事故。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能、燃能器具。

16、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应做到“三不伤害”，如发生人员或设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事故责任、经济费用均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人员应做好现场环境卫生工作，保持周围整洁，不乱好扔垃圾。严禁扬尘废料污染场地影响环境。

18、施工作业邻近学校、居民区、公共场所等地段，乙方应合理按排作息时间，尽量降低噪声。做到不扰民、不影响他人工作、休息、生活。有投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19、其他未尽事宜。

2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安全设备科、项目部及乙方各一份，项目结束后，自行失效，甲乙双方必须共同严格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安全设备科（签字、盖章） 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年月日 年月日

##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篇四

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2. 工程名称：

3. 施工地点：

##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教育。

第二条 有权对乙方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查，确保安全施工。

第三条 有权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并有权要求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状。

第四条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设计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与乙方办理完整的交接手续。

第五条 应乙方要求，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确保安全施工提供便利。

第六条 为确保乙方安全施工，甲方同意根据项目施工难易程度，按双方测定的标准支付乙方专门用于安全维护与监管的安全施工费用，专款专用。

(根据具体工程内容增加甲方权利和义务)

##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与本工程相关设计方提供的所有资



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施工资料不全危及安全施工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乙方从事施工作业，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条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和

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对本工程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对因施工涉及范围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按规定金额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签定安全责任状。

第六条 应确保甲方支付的安全施工费用的合理使用。

第七条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培训，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第八条 向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第九条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第十条 加强施工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实现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施工申报审批制度。认真制定施工计划、

施工方案、施工过渡方案和有针对性的安全保证措施，报 . 审查后施工，并严格执行，杜绝未经审查施工和超范围施工。没有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不准施工。

第十二条 雨季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汛期施工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排水系统的畅通，必须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施工中如需建临时道路，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乙方在临时道路危险路段要设安全警示标志牌，并按规定日期拆除。施工期间要保证临时道路符合安全标准。

第十四条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等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第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特种作业证)，并随身携带;所有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培训上岗证。

第十六条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标准规定。

第十七条 在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施工危险区域、危险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悬挂警示牌，夜间设警告灯，并要认真维护，保证防护设施不被损毁。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不准乱拉乱接电线，严禁将电缆线压在重物(门、设备和钢管等)上;严禁从高处抛掷物体。

第十九条 对地质条件差，危害性较大的施工地点，在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确保不安全不施工。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充分注意高空作业安全，配备足以保证人身安全的防护设备，同时要注意本地区的自然气象特征，严禁在大风、扬沙天气和其它恶劣气候条件下开展高空作业。

第二十一条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四、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一条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收取乙方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形，在收取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数额内自主决定违约金数额，直至将安全风险抵押金全部冲抵违约金。

五、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完毕，乙方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之日止。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安全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填表说明：

2 本协议属通用文本，各单位要根据工程性质具体填写甲、

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 凡涉及审查、移交等问题时，请具体填写审查、移交的部门、程序、人员。

4 违约责任应对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具体约定。

##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篇五

在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的今天，用到协议的地方越来越多，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协议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欢迎阅读与收藏。

工程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分包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已经签订分包合同，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 1. 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有效期：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有效期： \_\_\_\_\_

2、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施

工设施及环境的安全。

3、责任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人员撤离现场时止。

#### 4、双方义务

4.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4.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4.3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4.4发生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5施工现场各自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总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5.2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5.3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5.4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

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5.5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多个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6、乙方权利和义务

6.1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总包、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6.2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3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

6.4施工、操作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入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6.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6.6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施工、操作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

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6.7 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的职工在操作中的违章作业人员进行督促，及时纠正事故隐患。针对实际工作中的不安全问题，布置交待注意事项，做好班前交底，并做好记录，定期向甲方报送。没有安全员在现场管理，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6.8 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6.9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防滑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并当书面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10 对施工范围内本单位的临时施工用电负有管理责任，所有用电必须符合有关用电标准。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向甲方备案并有具体的施工方案。

6.11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6.12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6.13 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行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14负责为本单位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6.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对本单位施工、操作人员所发生的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 7、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同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8、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9、补充条款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甲方代表人\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篇六

在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中，越来越多地方需要用到协议，签



订协议后则有法可依，有据可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协议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_\_\_\_\_煤业有限公司是\_\_\_\_\_煤业有限公司兼并整合后的矿井，设计能力为90万吨/年，为了加快矿井建设，早日实现达产达标。特由\_\_\_\_\_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井的安全生产、技改进行托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托管范围

- 1、甲方将涉及井上、井下各项安全生产及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井下全面工作、井上服务于井下安全生产的后勤工作）托管给乙方。
- 2、乙方为托管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人，承担安全生产风险及法律责任。

## 二、托管内容

- 1、乙方组织采煤、开拓、掘进、机电、通风、运输等安全生产活动中所涉及的内容，并承担托管期间安全生产及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掘计划，合理布局、组织生产，保证\_\_\_\_\_年度开拓任务完成1400米（每月必须保证200米），掘进任务完成3800米（每月必须保证543米）。每月完成任务情况以月初下达的计划任务进行考核，考核在所涉及月份的季度内予以考核兑现，确保采掘平衡。开拓断面规格按照90万吨标准要求（见设计图纸）。

3、乙方负责除甲方所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主要生产、辅助生产设备、材料等全部投入。（甲方投入固定资产在签订合同时注明资产名称、数量及投入时间、甲方中途原则上不再进行固定资产的投入，根据实际安全生产的情况，确需进行固定资产投入时，乙方需一个月前做出固定资产投入计划甲方集团公司领导批示）。

### 三、托管费用

1、原煤在未进行标准采样前，回收率按照集团公司其他煤矿的计算办法进行计算，原煤质量符合甲方规定标准（含精煤回收率不低于70%），甲方将按原煤结算数支付乙方333元/吨（包括：采、掘、机、运、通、井上下辅助人员等全部工资和一切消耗材料、电费、安全费用、管理费用、税款等）。原煤回收质量不达甲方规定标准时，甲方将按照实际精煤回收予以结算产量。

2、涉及矿井技改、井巷开拓的，其开拓单价以甲方核定单价为准，乙方在托管年度内完成甲方的矿山技改、井巷开拓任务，且工程质量均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甲方将依据不同的工程单价（断面：3.2米×3.0米：全岩单价4000元/米，半煤岩单价3600元/米，以后不同的断面根据上述开拓断面与实际断面的比例系数乘以上述单价进行计算），验收合格后，甲方次月支付乙方70%的工程款，3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四、托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从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风险抵押

1、托管实行风险抵押的办法，乙方须与本合同签订前一次性交甲方风险抵押金\_\_\_\_万元。

2、如乙方在托管期间不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从其风险抵押金中扣除相应部分。风险抵押金不足伍佰万元时，乙方必须五日内补足差额部分，未补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托管费用中予以扣除。

3、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共派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规定情况进行清算，甲方于清算结束后20日内将剩余风险抵押金的30%退还乙方，三个月内无债务、工资、工伤等遗留问题，甲方将剩余风险抵押金的30%一次性退还乙方。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托管企业规范化、标准化正常运行。

2、乙方托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违章、违章组织生产，造成矿井资源浪费，资产流失，甚至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2）乙方连续3个月未完成安全生产任务的。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生产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4）其它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督、考核和调拨，并对乙方自购材料进行抽查。

4、有权对乙方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

5、负责乙方提供现有的生活、办公条件。

6、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各种社会关系，为乙方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

7、为本合同的履行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并按规定配置、配足各工种专业的安全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制度进行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费用等。

3、乙方有对内部工资、奖金的分配权。

4、乙方有对使用辅助生产设备、材料的自购权，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且开具增值税发票。

5、乙方必须维护公司的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6、乙方必须保证每月按时发放职工工资。

7、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享有的其它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其他条款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托管期间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协助提供培训煤矿“七长”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以及一般工种人员的条件。

3、托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因乙方违法、违规生产、造成上级部门对甲方作业责令停产查封、处罚等，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其中停产损失额按照月初计划产量乘以市场价格减去停产月份的成本投入来计算。

5、乙方必须使用、维护好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严禁向外转借、变卖，及变相担保抵押等，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使用不当、维护不及时等原因致使甲方的固定资产和设备损坏、流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严重者甲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设置独立的人力资源机构，负责向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证机关）领取合同书，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合同鉴证。

7、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时，必须及时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必须有保证安全完成甲方各项指标任务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托管期内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停产，甲方将按规定核减生产任务，非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停产一律不予核减生产任务。因政策原因造成停产，当月费用由乙方承担，一个月以上甲方承担留守人员的工资、电费、易材。

9、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其它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不得利用工人要挟甲方结算工程款或索要工程款，否则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全部不予退还。

10、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80%的井下一线工人为山东淄方大公司人员。

11、甲方在乙方管理机构中的生产技术科、安全指挥中心、

办公室等每个科室派驻不少于两名的`工作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机管理工作。

12、年度单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另签订补充合同。

1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等一切行为。

##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2、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利从乙方风险抵押金和应支付乙方托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讨。

## 九、验收程序及考核办法

1、每月20日由甲方组织相关处室人员及集团公司和乙方共同核实产量、进尺及工程质量。验收结果填入结算单，三方签字后生效。

2、乙方从托管之日起第二个月仍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月度安全生产任务，甲方按照月初计划任务乘以合同吨煤单价的20%予以考核惩处，考核惩处款项在当月结算时予以扣除。第三个月仍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甲方将按照月初计划任务乘以合同吨煤单价的40%予以考核惩处，每季度以此类推。如果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将按照本合同第六项第条第二款内容执行。

3、月度考核；乙方不属于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当月计划任务的，

甲方将按照月初计划任务乘以合同吨煤单价的20%予以考核惩处，考核惩处款项在当月结算是予以扣除。

4、季度考核：如乙方本季度三个月完成甲方下达的季度总任务，甲方将返还乙方月度未完成任务的考核款项，如乙方本季度三个月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季度任务，甲方将扣除乙方月度未完成任务的考核惩处款项，考核惩处款项在季度结算时予以扣除。

5、如乙方为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或单项（开拓、掘进）任务，不是连续三个月，即从开工的第一个月起以季度任务为单位进行考核，第一季度完不成季度计划任务，将按开拓、掘进未完成项目米单价的30%考核惩处，考核惩处款项在季度月末结算时予以扣除，依次类推进行季度考核。

6、季度内每个月单项款项未完成开拓、掘进、采煤任务，按照单项欠计划任务单价的10%累计，在季度月末结算时与予以扣除。

7、年度考核：乙方年终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年度安全生产任务，甲方将返还乙方季度未完成任务考核款项，如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任务，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未完成任务考核惩处款项，考核惩处款项在年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8、每月30日前按规定结算上月托管费用。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调签订补充，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无效。

十一、有关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长治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附件

一、乙方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并加盖公章。

二、合同签订人有单位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必须注明委托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管理人员证件（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甲方证件

甲方：\_\_\_\_\_煤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乙方：\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公证机关（盖章）：\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篇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防止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1、业务合同（或协议）的名称：

2、在甲方施工、租赁房屋、承揽加工业务的单位应具有营业执照和有关资质等证件，并将证件和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附在协议后面。

3、协议自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和乙方撤离甲方区域后终止。

4、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因管理不善或“三违”工作而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活动场所、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对违章作业和隐患有权要求整改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乙方施工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防火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安全监察处备案。

7、乙方因施工需要搭设的临时建筑和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安全、防火要求，不得用易燃材料搭设临时建筑，禁止乱堆乱放可燃材料。

8、乙方施工作业用电、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气焊、气割作业等，必须由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焊工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9、乙方施工作业中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高空作业要戴好安全带和安全帽。

10、在厂区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到厂保卫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从事动火作业。

11、乙方在施工中如需使用甲方电力、水源、暖气、设备等，或需要甲方有关部门配合时，要按照甲方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办理。

12、在进行地面开挖施工时，要事先与甲方设备动力部门联系，查明地下是否有电缆存在，并经该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中如遇因甲方生产活动影响其作业进度时，应首先向甲方负责合同签订的部门报告，在甲方未确定协调方案前，乙方不得继续擅自施工。

14、乙方在接受和充分理解了上述条款，并且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15、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法规规定执行。

1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业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和乙方各一份。

1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篇八**

协议双方：

甲方：常州市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合同（）第 0627 号施工合同，由甲方所属分公司（项

目部)承建的常州市瑞得仪器有限公司辅助用房()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以下安全施工协议。

一、由甲方现场施工负责人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施工负责人进行任务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和现场安全、注意项目书面交底。乙方应将甲方交底内容随同本单位有关管理要求一并贯彻实施。

二、乙方要把施工人员花名册报给甲方,要求乙方人员100%接受教育,受教育者要书面试卷并在教育名册上亲笔签字,未经教育及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三、乙方在承包施工中,需要甲方配合的有关事项,由乙方以书面向甲方现场施工负责人提出,甲方应积极帮助解决,凡涉及要求甲方帮助解决的安全措施问题,在甲方未落实前,乙方不准组织冒险违章作业。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企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规定、规范标准等。必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配备安全员(名单报公司安全科),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提出隐患整改意见,凡检查发现情况危急、严重违章现象责令停工整改,并按照公司有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杜绝违章,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六、乙方应向甲方预交保证金万元,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交公司财务科。待工程结束后,根据甲方考核,全部或部分退还给乙方(如不足部分在乙方工程款中另行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至工程结束为止。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项目部(常州瑞得仪器辅助用房项目部)

代表：日期：年月日

乙方：

代表：日期：年月日

##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篇九

甲方：\_\_\_\_\_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_\_\_\_\_煤业有限公司是\_\_\_\_\_煤业有限公司兼并整合后的矿井，设计能力为90万吨/年，为了加快矿井建设，早日实现达产达标。特由\_\_\_\_\_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井的安全生产、技改进行托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托管范围

1、甲方将涉及井上、井下各项安全生产及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井下全面工作、井上服务于井下安全生产的后勤工作）托管给乙方。

2、乙方为托管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人，承担安全生产风险及法律责任。

### 二、托管内容

1、乙方组织采煤、开拓、掘进、机电、通风、运输等安全生产活动中所涉及的内容，并承担托管期间安全生产及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掘计划，合理布局、组织生产，保证\_\_\_\_\_年度开拓任务完成1400米（每月必须保证200米），掘进任务完成3800米（每月必须保证543米）。每月完成任务情况以月初下达的计划任务进行考核，考核在所涉及月份的季度内予以考核兑现，确保采掘平衡。开拓断面规格按照90万吨标准要求（见设计图纸）。

3、乙方负责除甲方所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主要生产、辅助生产设备、材料等全部投入。（甲方投入固定资产在签订合同时注明资产名称、数量及投入时间、甲方中途原则上不再进行固定资产的投入，根据实际安全生产的情况，确需进行固定资产投入时，乙方需一个月前做出固定资产投入计划甲方集团公司领导批示）。

### 三、托管费用

1、原煤在未进行标准采样前，回收率按照集团公司其他煤矿的计算办法进行计算，原煤质量符合甲方规定标准（含精煤回收率不低于70%），甲方将按原煤结算数支付乙方333元/吨（包括：采、掘、机、运、通、井上下辅助人员等全部工资和一切消耗材料、电费、安全费用、管理费用、税款等）。原煤回收质量不达甲方规定标准时，甲方将按照实际精煤回收予以结算产量。

2、涉及矿井技改、井巷开拓的，其开拓单价以甲方核定单价为准，乙方在托管年度内完成甲方的矿山技改、井巷开拓任务，且工程质量均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甲方将依据不同的工程单价（断面：3.2米×3.0米：全岩单价4000元/米，半煤岩单价3600元/米，以后不同的断面根据上述开拓断面与实际断面的比例系数乘以上述单价进行计算），验收合格后，甲方

次月支付乙方70%的工程款，3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四、托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从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风险抵押

1、托管实行风险抵押的办法，乙方须与本合同签订前一次性交甲方风险抵押金\_\_\_\_\_万元。

2、如乙方在托管期间不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从其风险抵押金中扣除相应部分。风险抵押金不足伍佰万元时，乙方必须五日内补足差额部分，未补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托管费用中予以扣除。

3、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共派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规定情况进行清算，甲方于清算结束后20日内将剩余风险抵押金的30%退还乙方，三个月内无债务、工资、工伤等遗留问题，甲方将剩余风险抵押金的30%一次性退还乙方。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托管企业规范化、标准化正常运行。

2、乙方托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违章、违章组织生产，造成矿井资源浪费，资产流失，甚至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2）乙方连续3个月未完成安全生产任务的。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生产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4) 其它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督、考核和调拨，并对乙方自购材料进行抽查。

4、有权对乙方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

5、负责乙方提供现有的生活、办公条件。

6、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各种社会关系，为乙方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

7、为本合同的履行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并按规定配置、配足各工种专业的安全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制度进行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费用等。

3、乙方有对内部工资、奖金的分配权。

4、乙方有对使用辅助生产设备、材料的自购权，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且开具增值税发票。

5、乙方必须维护公司的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6、乙方必须保证每月按时发放职工工资。

7、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享有的其它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其他条款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托管期间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协助提供培训煤矿“七长”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以及一般工种人员的条件。

3、托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因乙方违法、违规生产、造成上级部门对甲方作业责令停产查封、处罚等，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其中停产损失额按照月初计划产量乘以市场价格减去停产月份的成本投入来计算。

5、乙方必须使用、维护好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严禁向外转借、变卖，及变相担保抵押等，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使用不当、维护不及时等原因致使甲方的固定资产和设备损坏、流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严重者甲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设置独立的人力资源机构，负责向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证机关）领取合同书，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合同鉴证。

7、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时，必须及时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必须有保证安全完成甲方各项指标任务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托管期内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停产，甲方将按规定



核减生产任务，非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停产一律不予核减生产任务。因政策原因造成停产，当月费用由乙方承担，一个月以上甲方承担留守人员的工资、电费、易材。

9、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其它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不得利用工人要挟甲方结算工程款或索要工程款，否则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全部不予退还。

10、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80%的井下一线工人为山东淄方大公司人员。

11、甲方在乙方管理机构中的生产技术科、安全指挥中心、办公室等每个科室派驻不少于两名的工作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机管理工作。

12、年度单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另签订补充合同。

1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等一切行为。

##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2、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利从乙方风险抵押金和应支付乙方托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讨。

## 九、验收程序及考核办法

1、每月20日由甲方组织相关处室人员及集团公司和乙方共同

核实产量、进尺及工程质量。验收结果填入结算单，三方签字后生效。

2、乙方从托管之日起第二个月仍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月度安全生产任务，甲方按照月初计划任务乘以合同吨煤单价的20%予以考核惩处，考核惩处款项在当月结算时予以扣除。第三个月仍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甲方将按照月初计划任务乘以合同吨煤单价的40%予以考核惩处，每季度以此类推。如果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将按照本合同第六项第条第二款内容执行。

3、月度考核：乙方不属于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当月计划任务的，甲方将按照月初计划任务乘以合同吨煤单价的20%予以考核惩处，考核惩处款项在当月结算是予以扣除。

4、季度考核：如乙方本季度三个月完成甲方下达的季度总任务，甲方将返还乙方月度未完成任务的考核款项，如乙方本季度三个月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季度任务，甲方将扣除乙方月度未完成任务的考核惩处款项，考核惩处款项在季度结算时予以扣除。

5、如乙方为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或单项（开拓、掘进）任务，不是连续三个月，即从开工的第一个月起以季度任务为单位进行考核，第一季度完不成季度计划任务，将按开拓、掘进未完成项目米单价的30%考核惩处，考核惩处款项在季度月末结算时予以扣除，依次类推进行季度考核。

6、季度内每个月单项款项未完成开拓、掘进、采煤任务，按照单项欠计划任务单价的10%累计，在季度月末结算时与予以扣除。

7、年度考核：乙方年终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年度安全生产任务，甲方将返还乙方季度未完成任务考核款项，如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任务，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未

完成任务考核惩处款项，考核惩处款项在年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8、每月30日前按规定结算上月托管费用。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调签订补充，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无效。

十一、有关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长治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附件

一、乙方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并加盖公章。

二、合同签订人有单位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必须注明委托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管理人员证件（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甲方证件

甲方：\_\_\_\_\_煤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乙方：\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公证机关（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